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39  
3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人权与恐怖主义

#### 秘书长的说明

#### 目 录

#### 页 次

导言.....	3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4
阿塞拜疆.....	4
巴林.....	4
科威特.....	5
毛里求斯.....	6
秘鲁.....	7
圣马力诺.....	7

目 录(续)

	<u>页次</u>
斯洛伐克.....	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
土耳其.....	8
二、从维也纳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收到的资料.....	10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1996/4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从有关各方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2. 秘书长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注意第 1996/47 号决议和关于请求它们在 1996 年 10 月底之前提供资料的大会第 50/186 号决议，该决议的标题也是“人权与恐怖主义”。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0/186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4. 本文件收载所收到的答复摘要。按照委员会第 1996/47 号决议，所有答复均全文提供给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可在秘书处查阅所有答复的全文。

##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阿塞拜疆

[1996年6月7日]

[原文：英文]

阿塞拜疆政府为审议1996年情况提交了外交部通报，题为“亚美尼亚共和国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组织和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

### 巴 林

[1996年4月11日]

[原文：英文]

1. 巴林国仍是恐怖主义者打击的目标，这些恐怖主义者得到外国支助的集团的支持，它们的目的是破坏区域稳定及中东和平进程。因此，政府促请各方找出所涉的真正的人权问题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 巴林政府早就明确指出，那些为恐怖主义者打掩护的集团或个人一方面谈论民主与人权，同时却在鼓励和煽动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动。恐怖主义者的罪行包括谋杀、纵火以及毁坏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

3. 巴林政府为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分子采取了坚定和积极的措施，这得到了国际上广泛和有利的支持。必须继续执行这些措施，以震慑从事这类非人道行为的人并惩治依法捕获的罪犯。

4. 巴林政府关注恐怖主义者向新闻界提供虚假消息一事，恐怖主义者通过虚假消息散布其宣传和毫无根据地声称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这种恶劣行为有损于人权的根基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

## 科威特

[1996年9月26日]

[原文：阿拉伯文]

1. 科威特政府列举了为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并且还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应彻底否定一切类别或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 (b) 各国领土完整、安全和主权及不干涉内政应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各国应履行国际法之下的义务，为此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原则被用作借口以保护恐怖主义者或让本国领土被用于设置恐怖主义集团的训练营地；
- (c) 世界各国主管安全的部门应为逮捕和引渡恐怖主义分子而进行合作；
- (d) 各国应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
- (e) 各国教育部及高等院校应把恐怖主义问题定为基本课题之一，以提高公众对这种现象扩散所固有的危险的认识；
- (f) 应在地方和国际两级举办训练班，以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及打击恐怖主义。

2. 科威特政府反复强调它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并呼吁在国际上尽可能密切开展合作。科威特曾遭受过任何一国所能遭受的最恶劣的恐怖主义事件和袭击之害。这些恐怖主义行径的形式和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劫持飞机、在公共和私人拥有的地点、单位和设施制造的骇人听闻的爆炸事件、试图行刺重要人物和外交官，以及其他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

3. 科威特政府已按照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的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实际措施和其他措施：

- (a) 关于科威特遵照国际法律义务采取的法律措施：科威特加入了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蒙特利尔公约》、1988年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

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与人员安全有关的公约，科威特加入了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此处还宜指出，科威特支持并赞同大会通过的所有与恐怖主义这一议题有关的决议；

- (b) 科威特在民用航空方面缔结的国际协定含有关于航空器安全的专项条款；
- (c) 科威特发起提出了 1987 年 1 月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旨在打击一切类型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在此之前，伊斯兰会议组织已联系其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努力通过了一项决议，确定了严格的原则和规定，该组织在决议中表示坚决反对和谴责恐怖主义这种现象；
- (d) 采取的最重要的法律措施是最近，即今年 3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危害航空器和航空安全罪的 1994 年第 6 号法律。

### 毛里求斯

[1996 年 8 月 19 日]

[原文：英文]

1. 毛里求斯政府支持大会第 49/185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倡议。

2. 毛里求斯政府虽然未直接受到恐怖主义之害，但仍认为，为基金筹资的办法之一应是没收一切与恐怖主义有牵连的资金和财产。因此，毛里求斯政府请秘书长敦促会员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颁布有关法律，规定法庭有权没收准备在恐怖主义行动中使用的资金或财产，并规定取消目前要求金融机构履行的任何保密义务。此外，请会员国调整国际司法合作程序，以改进会员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并便利起诉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

秘 鲁

[1996年6月10日]

[原文：英文]

秘鲁政府转发了出席1996年4月26日至28日在利马举行的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题会议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通过的《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利马宣言(1996年)》和《西半球合作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行动计划(1996年)》。两项文件的全文可存入人权事务中心档案。

圣马力诺

[1996年7月26日]

[原文：法文]

圣马力诺政府说明，该国没有专门为打击恐怖主义制订国内立法。另一方面，国内未发生过恐怖主义性质的事件。

斯洛伐克

[1996年7月26日]

[原文：英文]

1. 斯洛伐克政府说明，国内保安方面的状况有两个特点，一是刑事犯罪分子越来越凶残，一是刑事犯罪活动的结构发生质的变化。政府也处理过非典型的恐怖主义形式。查出了一些爆炸材料，但这些案件没有揭示出“典型”恐怖主义的动机或表征。由于其地理位置，斯洛伐克可能因有些国家驱逐的恐怖主义集团转而在斯洛伐克活动而成为国际恐怖主义中心之一。

2. 因此，斯洛伐克政府决定参加国际反恐怖主义方案，以：

- (a) 建立国界监控系统；
- (b) 有系统地控制境内可能存在的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

- (c) 建立一个收集和散发有关恐怖主义行动的信息的系统;
- (d) 加强警方权力并改进警方技术装备, 鼓励警方与主管司法的其他部门合作。

3. 斯洛伐克政府评估了现行刑法中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内容之后指出, 国内和国家立法范围内没有专门针对这方面制订的法律。政府的结论是, 斯洛伐克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可以很好地进行立法管理。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年7月22日]

[原文: 英文]

1. 政府表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赞同按提议设立联合国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以及设法帮助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2. 政府重申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处理恐怖主义问题, 对于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49/60号大会决议和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50/186号大会决议都投了赞成票。

### 土耳其

[1996年10月11日]

[原文: 英文]

1. 土耳其政府认为, 恐怖主义从根本上背离《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序言段和第30条, 而该条极为重要, 两项国际盟约的第5条除重述该条之外还充实了其内容。
2. 这项规定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分别通过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的核心, 其中毫不含糊地谴责了恐怖主义, 认为这种活动不仅“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 而且毁损人权赖以得到促进和保护的环境和体制。”
3. 恐怖主义问题在各种重要国际会议的议程上越来越突出, 这清楚地反映出世界各地人为苦难中恐怖主义者所占的比重和应负责任。近来这方面的生动例证是在沙姆沙伊特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以及7国首脑会议。



4. 也是由于这一原因，国际法委员会在为设想要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拟订章程草案时把有组织有计划地滥杀无辜的恐怖主义定为“危害人类罪”之一。从《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的内含之义来看，集团和个人等非国家性质的行为者也是可能侵犯人权的。

5. 既然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都一致通过决议表示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那么联合国之下的人权机制当然只能认定恐怖主义集团也侵犯人权。

6.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7段写明，一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加以开展。《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各民族有权采取“合法行动”以实现自决权。毫无疑问，恐怖主义绝不是“合法”行动。此外，同一段中还写明不得以自决权为由采取行动肢解或侵犯拥有一个无区别地代表全体人民的政府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 二、从维也纳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司收到的资料

[1996年10月31日]

[原文：英文]

1.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对恐怖主义问题是从法律层次而不是政治层次入手处理的。1990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曾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第25号决议)，决议附件载有关于针对恐怖主义应采取什么行动的具体建议。

2. 虽然国际社会未能就“国际恐怖主义”一语达成普遍接受的定义，但该大会建议宜指明国际社会认为不可接受、需按国际法施以有效的预防和镇压措施的行为。会议认为现有的国际准则可能不足以用于控制恐怖主义的暴力行为。

3. 会议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并进一步统一各国有关刑事司法的法律和做法。会议还建议加强各国之间的互助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可以保证掌握证据，据以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分子，而且可以保证国际公约能保护特别易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对象。

4. 1995年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讨论了这个问题，特别注意到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会员国在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49/159号决议核准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中也对此问题表示了严重关注。

5.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和建议通过了第1995/27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该委员会框架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会员国就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之间的联系以及打击这些犯罪活动的措施提出的看法。秘书长根据25个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E/CN.4/1996/7)。秘书处档案中存有该文件文本。